

第九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亭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市亭湖区中心幼儿园，采购编号为JSZC-320902-JZCG-G2025-0038，盐城市亭湖区中心幼儿园及托育指导中心物业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亭湖区中心幼儿园及托育指导中心物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5021.734821万元，资产总额为2781.6794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十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盐城市亭湖区中心幼儿园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盐城市亭湖区中心幼儿园及托育指导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我公司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